

重庆市车国物流有限公司 “10·16”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16日11时06分许，白市驿镇重庆市车国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4704万元。该起事故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事故发生后，时任市政府副市长、重庆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熊雪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坐镇指挥火灾扑救，并作出指示：“一是要求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彻查事故原因，依法追究责任人；二是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工作；三是积极稳妥推进事故善后工作”。时任重庆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左永祥作出批示：“继续稳妥做好善后处理，举一反三，严格排查安全隐患，不留空白。并就此事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弄清监管、排查方面的问题漏洞”。党工委副书记徐晓强、管委会副主任孙立东，管委会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邱树洪，管委会副主任高久鹏率领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改革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消防办公室、白市驿镇和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冉进红、市消防救援总队队长李俊东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生

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委托书》等有关规定，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管委会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邱树洪任组长，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消防办公室、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白市驿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火灾技术调查组、责任调查组、善后工作组、环境监测组和舆情导控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分工协作、紧密配合，完成了信息传递、环境监测、火灾扑救、秩序维护、社会舆论引导、事故善后处理和生态恢复等工作，应急处置妥当，未造成次生伤害等影响。

火灾技术调查组由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公安分局、消防办公室派员参加，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察，搜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经过、起火原因。本次调查委托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四川消防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沈阳消防研究所等单位对有关物证开展检测分析。火灾技术调查组向责任调查组提交了《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火灾事故认定书》（九消火认字〔2023〕第0003号）、《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火灾事故认定说明记录》等技术资料。

责任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办公室、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派员参加，负责对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调查，同时聘请消防、建筑等方面专家参与调查工作。市安委办对本起火灾调查进行挂牌督办，并派员

指导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要求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无人机模拟和专家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重庆市车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国物流公司），负责九州国际汽摩城仓储物流地块的仓库（即重庆九州国际汽摩（农机）配件物流商城仓储物流中心一期）建设，为其产权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0661847382；注册地址位于重庆高新区白市驿镇白欣路84号附4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仓储服务（不含食品和危险品），人力搬运装卸，货运代理，市场经营管理。

2. 重庆市车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国物业公司），负责九州国际汽摩城商业市场、仓储物流两部分的日常管理。法定代表人为熊承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066184623U；注册地址位于重庆高新区白市驿镇白欣路84号附1号至4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车位、广

告位、汽车租赁，餐饮管理，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等。

（二）仓储物流中心一期

重庆九州国际汽摩（农机）配件物流商城（以下简称九州国际汽摩城）由商业市场、仓储物流两部分构成，发生火灾部位为九州国际汽摩城 A 区钢结构库房，即仓储物流部分。该部分产权单位为车国物流公司。

整体布局。仓储物流中心一期总面积为 40593.48 平方米，由钢结构 C、D、E、F、G、H 等 6 栋库房及 1#、2#等 2 栋临时库房构成。该区域有库房 107 间，商家户数 52 户，可租赁总面积为 48210.26 平方米，已租赁 47195.18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仓库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一层建筑面 积 (平方米)	二层建筑面 积 (平方米)	总层高 (米)	一层层 高 (米)	二层层 高 (米)
C	7960.88	3980.44	3980.44	6.5	3.5	3.0
D	9569.00	4784.50	4784.50	9.0	5.5	3.5
E	5269.68	2634.84	2634.84	6.5	3.5	3.0
F	7622.48	3811.24	3811.24	9.0	5.5	3.5
G	8692.88	4346.44	4346.44	9.0	5.5	3.5
H	1437.56	793.28	793.28	9.0	5.5	3.5

（三）有关审批和验收情况

1. 立项审批。2015 年 2 月 12 日，车国物流公司与重庆市国

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5001072015B00236), 约定: 出让编号为 GX-14-41 宗地 (面积: 49745 平方米), 出让宗地坐落于九龙坡区西永组团 Ab 分区 Ab7-5/02、Ab9-1/02 号宗地, 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015 年 3 月 23 日, 原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批复同意车国物流公司建设重庆九州国际汽摩 (农机) 配件物流商城仓储物流中心, 其总用地面积 4974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7265 平方米, 共 8 栋标准戊类多层库房。

2. 用地和规划审批。2015 年 4 月 1 日, 重庆市规划局向车国物流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07201500032 号), 明确重庆九州国际汽摩 (农机) 配件物流商城物流中心项目位于九龙坡区白市驿高田坎村, 用地性质属于 W1——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建设用地总面积 49745 平方米, 其中西永组团 Ab 分区 7-5/0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5283 平方米, 西永组团 Ab 分区 Ab9-1/0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34462 平方米。

2015 年 8 月 24 日, 重庆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07201500060 号), 明确建设位置为重庆九州国际汽摩 (农机) 配件物流商城物流中心九龙坡区白市驿高田坎村西永 Ab9-1/02 地, 建设规模 40543.48 平方米, 分 C、D、E、F、G、H 库房。

3. 项目施工许可审批。2015年12月18日，原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颁发《重庆九州国际汽摩（农机）配件物流商城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00120201512080101），准予施工。

4. 消防验收。2016年1月1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安消防支队向车国物流公司出具《关于重庆市车国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的意见》（九公消（验备抽）字〔2016〕第0003号），综合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该工程为轻钢结构，属于多层库房，用于堆放汽配类不燃烧体，火灾危险性类别为戊类，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面积为40543.48平方米。验收范围为C、D、E、F、G、H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7960.88、5269.68、7622.48、8692.88、1437.56平方米，均为地上二层，高度分别为6.7、9.2、6.7、9.2、9.2、9.2米。

二、火灾概况

（一）火灾发生经过

2022年10月16日11时10分许，九州国际汽摩城A区重庆市星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广军听到货车司机牛宏智说楼上在冒烟。11时19分许，重庆宝创商贸有限公司员工石小辉从门市出来后发现火情，立即拨打“119”。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随即调集九龙坡

区消防救援支队白市驿、巴福、田坝、六店子、二郎、西彭、大渡口跳蹬、特勤晒光坪、轨道赖家桥共 9 个消防救援站及总队直属机动支队共 69 辆消防车、280 余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总队及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赶赴现场。11 时 21 分许，九州国际汽摩城 A 区重庆卡达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王传勇、郑周勇、张永武等在办公期间听到门口有人喊楼上在冒烟，马上利用灭火器、消火栓等工具上楼进行灭火处置，但火势已经无法控制，并迅速开始向四周蔓延。

11 时 25 分白市驿消防救援站到达现场，随即侦查现场并制定作战方案、开展灭火扑救工作。12 时 58 分现场火势得到控制，14 时 21 分明火基本熄灭，17 日 10 时 20 分现场清理完毕。

（二）高新区有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火灾发生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管委会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邱树洪立即带领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改革发展局、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公安分局、消防办公室和白市驿镇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全力展开灭火、搜救、善后及维稳工作。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通信，汇报现场情况；紧急调配应急物资并集合应急救援队伍 100 余人赶往现场参与救援处置；公安分局立即疏导周边交通，维持现场秩序；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迅速响应参与救援，防止油污泄漏造成污染；融媒体中心全网监测涉“九州国际

汽摩城火灾”相关舆情。

（三）环境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16日，火灾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重庆高新区管委会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局第一时间组织应急和监测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同时调动企业30余家，调派人员1500余人次、各类设备100余台（套）、应急物资500余件，收集转运含油废水约3900方、含油危险废物约30吨；布设13个断面，完成18轮应急监测，出具212个监测数据，成功将油污拦截在梁滩河干支流1.6公里范围内，避免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10月23日，应急状态解除，现场油污清理完毕，各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稳定达标。2022年12月含油废水、危险废物全部处置完毕，环境污染处置相关费用22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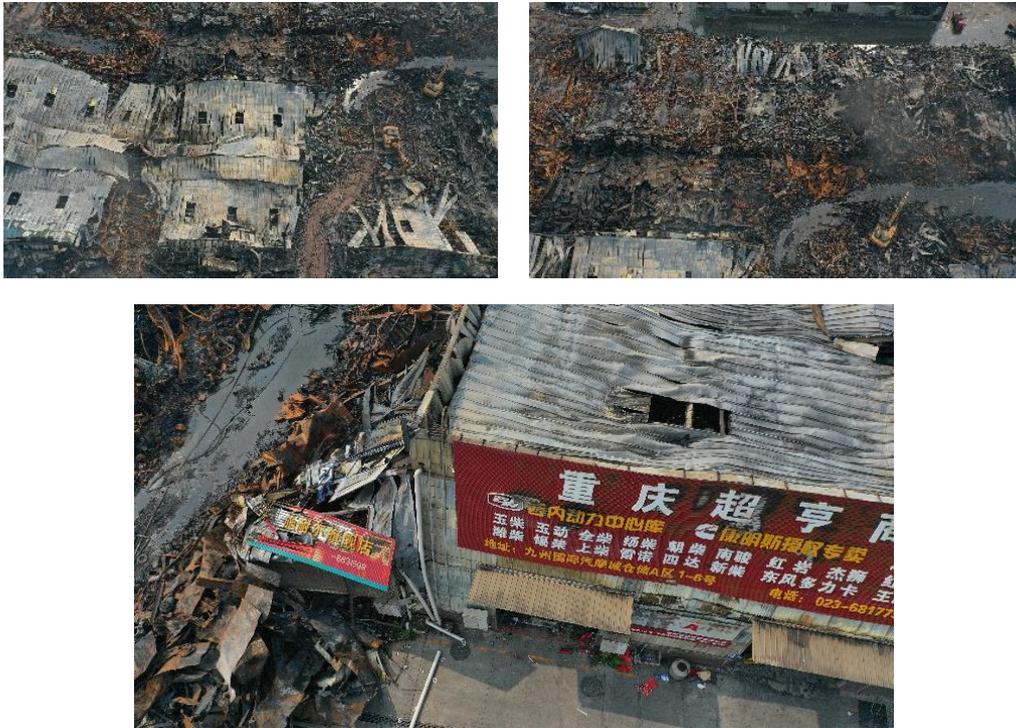
三、现场勘查和相关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失火建筑（事故场所和火灾波及场所）。着火区域为车国物流公司仓储物流中心一期（即：九州国际汽摩城A区）D、F仓库及1#临时仓库，其钢柱、彩钢横梁等钢结构有明显挖机外力破拆变形扭曲痕迹。

1. D仓库全部过火，但整体钢结构和顶部彩钢未坍塌，顶部彩钢过火扭曲变形，呈现灰白色。东面临街门市（重庆超亨商贸有限公司）招牌保存较好，招牌东北侧有黑色烟熏痕迹。（见组

图 1)



组图1

D、F 库房之间顶棚彩钢过火，坍塌覆盖于下部残留物表面，颜色呈现灰黑色，顶棚彩钢及钢梁扭曲变形严重，自东向西进深约 24 米，开间约 5 米区域有地面裸露，有明显挖机作业痕迹。

F 库房西面门市整体过火，顶部彩钢局部残留覆盖于地面火灾残留物上，西侧外立面墙完全烧毁，南北走向的钢结构横梁扭曲变形严重，整体向东侧倾斜扭曲。

2. F 仓库 37-39 号门市内部完全过火，39 号门市 2 楼楼板整体向西北方向倾斜，38、39 号门市门口彩钢柱过火，呈现红褐色。39 号门市门口彩钢柱有轻微变形；38 号门市门口彩钢柱严重扭曲变形，且向西北方向倾斜；37 号门市门口彩钢柱倾倒入于地面。

(见组图 2)



组图2

3. F 仓库 35-37 门市北侧区域地面，纸壳残留物 35 号门市保存较多 (见组图 3)，36 号门市纸箱残留物保存较少 (见图 4)，37 号门市纸箱完全碳化，无残留物 (见图 5)。



组图3



组图4



组图5

37 号门市北侧钢结构横梁为东西走向，过火颜色呈现红褐色，向西延伸方向过火颜色由红褐色向灰色逐渐转变。37 号门市 2 楼东北侧楼板坍塌，裸露内部钢结构，该处钢结构扭曲变形严重。

（二）相关调查情况。

根据气象资料证明，2022 年 10 月 16 日，重庆高新区无雷电活动，天气为多云，无降水，气温 17℃至 26℃，西南风 2 级。

失火建筑附近无烟囱，事发当日没有烟花燃放情况，现场未发现烟花残留物。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4704 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根据《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火灾事故认定书》（九消火认字〔2023〕第0003号）、《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火灾事故认定说明记录》等技术资料，排除人为放火的可能，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排除物品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排除生活用火引发火灾的可能，排除雷击引发火灾的可能。具体起火原因分析如下：

（一）起火原因

起火初始部位为九州国际汽摩城 A 区 37 号门市，起火原因为遗留火源引发火灾。

（二）火灾蔓延扩大原因

一是仓储物流区域内有关商户违规存放大量润滑油、可燃纸板等易燃物品。二是有关商户仓库内物资未分类、分区规范存放，现场管理混乱，挤占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等。三是有关商户违规占用仓储物流中心一期 D、F 栋库房之间的过道和消防车道，导致其防火间距不足。

（三）间接原因

车国物流公司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将商铺“一租了之”，对承租商户的统一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承租商户严格执行《九州国际汽摩城仓储（钢结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在租赁物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仓储作为门市进行经营”等条款；未督促承租商户对仓库内物资未分类、分区规范存

放，现场管理混乱，挤占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等问题进行整改，为火灾的发生埋下隐患。二是仓储物流区域内部装修改变了库房防火分区，与原设计不符，且各功能分区未使用不燃夹芯板材¹，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车国物流公司发现了隐患但未督促承租商户整改到位，致使仓储物流区耐火等级达不到安全条件，导致了火灾蔓延扩大。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暴露出有关单位履职存在问题

（一）白市驿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有疏漏

一是经发办对九州国际汽摩城内商铺的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查找不细致、专业性不够。二是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公示牌行政负责人未及时更新，经发办部分监管检查记录不规范。三是属地安全监管存在不足，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一定疏漏。

（二）改革发展局，行业监管不到位

九州国际汽摩城为“限上企业”，改革发展局作为商贸监管部门，对商贸领域安全监管、指导不到位，对九州国际汽摩城内商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督促力度不够。

¹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2.17 建筑中的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当确需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应为不燃材料，且耐火极限应符合本规范有关规定。

（三）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管宣传指导力度不够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宣传指导力度不到位。消防支队依法履行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一般单位进行抽查，火灾事故单位车国物流公司属一般单位，由属地镇街对其日常消防管理进行监管，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区改革发展局、消防办公室和白市驿镇在日常排查指导上协调沟通不足，督促指导不够深入，宣传教育指导有盲区。

七、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建议由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的人员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九州国际汽摩城 A 区 37 号门市有关责任人员。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车国物流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将商铺“一租了之”，对承租商户的统一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承租商户严格执行《九州国际汽摩城仓储（钢结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在租赁物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仓储作为门市进行经营”等条款；未督促承租商户对仓库内物资未分类、分区规范存放，现场管理混乱，挤占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等问题进行整改，为火灾的发生埋下隐患。二是仓储物流区域内部装修改变了库房防火分区，与原设计不符，且

各功能分区未使用不燃夹芯板材，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车国物流公司发现了隐患但未督促承租商户整改到位，致使仓储物流区耐火等级达不到安全条件，导致了火灾蔓延扩大。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四项²、第二十六条第一款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⁴的规定，车国物流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⁵的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 1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李伟，车国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有效实施和使用，未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九州国际汽摩城的消防安全工作。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和第五项⁶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⁷的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行政处罚。

3. 熊承伟，车国物流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职责不力，未检查九州国际汽摩城安全生产及消防状况，未及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⁸的规定，对本次事故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⁹的规定，建议由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40%的行政处罚，并报请发证机关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车国物业公司，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其消防管理存在问题，建议由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2. 九州国际汽摩城 A 区 D、F 栋有关商户（单位）及人员，违规存放易燃物品、挤占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道、现场管理混乱，其行为改变了防火分区、加大了火灾荷载。建议由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八、对有关人员和单位问责建议

（一）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由白市驿镇人民政府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建议白市驿镇人民政府向重庆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检查。

2.建议改革发展局向重庆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3.建议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九、整改措施和建议

调查组针对该起火灾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车国物流公司、车国物业公司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程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隐患整治方案，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二是要全面排查隐患，加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和资金投入，从源头管控风险。三是要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对员工和商户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以及防灭火实操培训，提升火灾防范意识。

（二）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

白市驿镇要切实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务实履职，定期督促和检查本辖区

安全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协调、督促解决，筑牢夯实安全发展根基。采取具体措施，抓好辖区内专业市场及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深入开展举报奖励宣传。

（三）进一步强化专业市场安全监管力度

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抓好科学城高新区范围内专业市场安全监管工作，加强专业市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实施“实名制”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认真研究解决专业市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牵头开展专业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强化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落实

改革发展局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落实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实施“实名制”安全监管，深入党政领导干部履职；梳理明确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职责，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分析研判风险隐患；督促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改善安全条件；坚决杜绝安全检查走过场，坚持执法“清零”，严格监管责任落实，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五) 进一步健全科学城高新区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办公室要分析、研判科学城高新区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督促整改专业市场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推进专业市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要会同管委会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力量体系、保障体系，建立完善沟通机制，厘清工作边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盲区。九龙坡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履行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对一般单位进行抽查；应强化消防监督管理深度，加强对相关镇街和公安派出所等单位进行消防业务指导和宣传教育。

重庆市车国物流有限公司“10·16”

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18日